

“賀伯”為何使台灣“水土不服”？

嘉義農業專科學校教授兼中華自然資源保育協會常務理事/謝荆伐

賀伯災害，創下台灣歷年罕見的慘景，較諸“八七”、“八一”尤有過之，攷其原因，至少有“人謀不臧”與“自然失調”兩大缺失。台灣從地形、地質與地理位置上看，今日之成績，都是要靠“科技”與“人性之感恩”而獲致的，如果當權者要以“一知充百用”，以為“權力可以點石成金”必有一天“亂投藥石，而水土不服”的，這次賀伯之災，便是由此而來，我們仔細分析，究竟政府與民間，對於台灣的“水”與“土”瞭解了多少？又如何去維護？下列幾點，值得深思。

一、沒有明確的“政策”

水與土，都是很難增生的自然資源，必須有正確的政策，和遠見宏觀，纔能因應國民的需要與國家的發展，故中華民國憲法第143條明文規定“……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”，此所謂之“國民全體”即為人民“共有”，私人除非依法取得所有權，不能為“私有”，土地法第一條及第十條，均在闡釋此義，但我們的土地政策並不能充分掌握真諦，“私有”、“公有”因人而異，“違法”、“合法”指顧之間。記得幾年前行政院曾公佈國公有土地，只租不售的決策，但是不數年間，因人廢言，便可使濫墾合法，公有土地上濫建通過出售，如此政務，不循既定政策行事，資源之破壞，固無論了。對於土地政策必須落實在“有”字上，即使如“私有”，在土地已為稀少資源時，只能“有使用權”，而不能“有所有權”（ownership），何嘗不當？台灣近年土地炒作，

形成財團攘奪稀少資源之事實，如再讓公有土地成為私人禁脔，則今日災害之反彈，將越演愈遽，可以斷言！

從中國歷史上看，歷次變法，皆與土地政策有關，故國父孫中山先生主張之“耕者有其田”之“有”，無疑為“有使用權”[見崔書琴氏——三民主義新論（商務版）]之高見，近人不察，還在曲解民主私權，肆意惡化資源，深感寒慄與不解！

二、沒有合理制度

認識了資源之重要，便須有合理之制度及幹練無私之人才來管理，如台灣降水之季節及區域不均衡，便要從硬體的規劃與建設上及軟體之管理制度上，循求合理之配置，以及法律規章之佐制，決不能因小失大，墮毀國家有效資源，更不可三頭馬車，分散權責，而形成各行其是。台灣之水資源及坡地管理即到如此地步。

三、無明確的責任歸屬

坡地與水源之開發與保護，由許多機構插手審核，人民覺得煩瑣，干脆利用權勢或走後門手法，輕騎過關，一旦弊端呈現則彼此推脫，無一人承擔責任，法律追訴又曠日費時，最後不了了之，如濫墾、濫建高球場就地合法，均屬如此。地下水之抽取，有法但成具文，無人管理，人民樂得為利自為，攘利不後，胡作非為一至於此，令人髮指，可悲可嘆！

四、行為脫軌，體制斷裂

權責單位無法執行公權，正被常居高臨下者，亂肆承諾，令執行單位，毫無公



遭受「賀伯」颱風侵襲，南投縣神木村的慘景(張珮瑜 / 攝)

信，一旦事態嚴重，承諾者，只好棄卒保帥，讓部屬承擔過失，承辦單位如何會不憤懣不平？如阿里山公路沿線之茶園、檳榔及林地內之山葵，以及高冷蔬菜，溫帶水果，南投中寮鄉之濫墾，梨山之超限開發，均非一朝一夕形成，但無合理合法之處理方針，只有放任亂墾，形成水土流失，下游水質優氧化。環境惡化，大地焉得不反彈？反撲？

五、無明確規劃，不嚴格取締違法

坡地利用，政府必須有精密正確調查規劃，無論公有或私有皆應嚴限在土地分類地目之內使用，宜農、宜牧、宜林，皆應視“土地坡度”、“土壤厚度”及“基岩種類”，並由主管單位，嚴密監控，重罰違規，勿縱勿枉，則採、濫挖、濫墾、濫蓋，皆有法可懲，甚至可漸行消滅，以至絕滅。林木遭盜，違法者被查獲送交法院後，竟無法可辦，夫復何言！

六、有民主而無法治，政治認識薄弱

人民認知淺薄，如此“民之所好，常在我心，”何異幫助犯罪，個人獲利，而全民受害，公平、公正，成爲笑柄，最後

只有聽諸“天譴”了！百姓何辜？應該省思！

此次“賀伯”之災，即是鏡鑑，如不徹悟，則未來土石流亦即逕流之沖蝕力將循現有之破面，更加嚴酷。根據逕流破壞法則：

1. 逕流之速率與地面坡度之平方根成正比，即地面坡度增加4倍，則水流速率增加2倍。
2. 水流沖蝕力與速率之平方成正比，加速率增2位，則水流沖蝕力增4倍。
3. 土壤沖蝕數量與流速之5次方成正比，即水流速度增2倍，水流攜帶之物體大小如不變時，則其沖蝕物之數量增加32倍。
4. 逕流沖蝕土壤其攜帶之土粒直徑與流速之6次方成正比，即逕流之速率增加2倍，其沖蝕物之直徑可增至64倍。

前述之水土侵蝕力，交相推助其惡果，當不知伊於胡底？絕非無經歷者，可以想像，無論政府、媒體及學術界皆宜加強喚起全民之警覺，勿爲自己掘墳墓，更不要爲子孫貽後患。

此次災禍，雨量強度（Rainfall intensity）極大，固爲肇因之一，但濫墾、濫建、濫開道路，毫無植被覆蓋，對土壤安全角之嚴重破壞爲其主因。神木村內水泥橋被沖毀後，發現毫無鋼筋，工程品質之低劣，暴露無遺，誠天災凸顯人禍；至於管理系統之疏失，人民認知之薄弱與自私，無一不是促成惡化之因素。吾人一再強調，土地與水都是難於增添的自然資源，因爲在此處生成之土地，必爲他處流失之資源，物質不滅，永爲真理，我們要從岩石、礦物化育一尺之土，常需經歷萬年，這是何其難而可貴的東西，人類應該善盡保育之責！勿令少數人胡作非爲！ ■